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A330-02

修正案号：39-6937

一. 标题： 检查发动机进气整流罩组件-Piccolo 管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型号为-243、-243F、-341、-342和-343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1-0062，2011 年 4 月 4 日颁发；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30-71-3025，原版，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车间检查时，在A330飞机Trent700发动机进气整流罩主要结构组件的前隔框腹板、腹板加强件以及外边界角上发现多处裂纹。几个铰接处发现严重磨损，有些已经分离。在两起案例里，热防冰(TAI-Thermal Anti Ice)的Piccolo管发现破裂。引起上述事件的根本原因仍在调查中。

如果没及时发现并纠正，破裂的Piccolo管如再加上前隔框损坏可

最终导致在飞行中外衬套脱离的不安全状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颁发本指令要求对罗罗公司Trent 700发动机前整流罩进行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。这些检查包括Piccolo管内部检查、Piccolo管吊架接头详细检查、前隔框后部和外边界角检查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 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期限内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30-71-3025的要求，对每台发动机进气整流罩组件进行内窥检查，以发现Piccolo管是否有裂纹或破裂、Piccolo管吊架接头或前隔框是否损坏以及外边界角是否磨损。

表 1

本指令生效之日进气整流罩首次安装到飞机上累积的飞行循环(FC)	门槛值
少于5000 FC	在进气整流罩累积至5000 FC后的24个月内
超过或等于5000 FC	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24个月内

2、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30-71-3025给出的时间框架以及检查的结果，按照服务通告(SB)A330-71-3025的要求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（进一步检查和/或重复检查后更换受影响的进气整流罩）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4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4 月 8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